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86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火智家

申 请 人 上海水智家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T1209室

代理机构 上海至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酒精（燃料）；引火物；生物质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灯芯；除尘制剂；电